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2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恒实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恒实采石厂：

你单位委托广西泰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恒实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恒实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44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中宝村委会，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占地面积为 5.84hm^2 （约合 87.6 亩），回填面积为 3.67hm^2 ，设计回填土方 45.28万 m^3 。主要建设内容：通过对危岩及杂草清理、覆土回填、分台护坡、植被种植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601.29 万元，环保投资 209.6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和《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恒实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44 号）的结论，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主要以晋宁县昆阳镇城市工程建设弃土及修建高速公路开挖土为填充物料，压实度 $\geq 93\%$ 。禁止城市中可能存在土壤污染区域的渣土进入本项目进行处置。严禁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矿山污染废料、化工污染物废料、河湖淤泥、工业生产废料、医用废料、危险废物等作为回填物料。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内容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报告表》中施工期监理计划进行施工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设置噪声、大气污染监测设备，随时监控污染状况。

四、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对物料堆场应进行围挡、覆盖，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三池一设备”；回填料等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限制车速等措施；施工机械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施工场界外粉尘需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五、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淋滤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需设置截水沟、台阶排水沟、排水盲沟，减少地表水对回填物质的冲刷、淹没和浸泡。项目需设置消力池、蓄水池，收集、处理淋溶水。

六、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七、项目危岩清理、截排水沟开挖及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废弃土方全部用于采坑回填；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堆存，并入村庄生活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按照城管部门要求处理。

八、项目绿化区累计恢复植被面积 3.67hm^2 （其中采区边坡 3.45hm^2 ，采区平台 0.22hm^2 ），应选用适应能力及抗旱保水能力强的乡土树种作为植被恢复的造林种树。

九、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对地下水质量进行定期监测。定期开展排洪沟构筑物、回填平台安全监测，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

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1月8日印发
